

周环审[2024]74号

关于周口越秀丰厨年加工 1.2 万吨胡辣汤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 审批申请的批复

河南越秀丰厨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600MA9LUFQ883）关于《周口越秀丰厨年加工 1.2 万吨胡辣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已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

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

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。在项目投产前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，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，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4年7月11日